

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 告公示



2023 年，上级下达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13 万元，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3〕3 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3〕3 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自治区财财衔接推进乡村派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农房节能改造及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喀拉巴斯陶村	537 万元	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
2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皇宫新村	638 万元	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3	沙湾市老沙湾镇老沙湾新村排水管网及农机购置项目	沙湾新村	638 万元	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